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码:2025-08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3.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1203 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

5. 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樊剑军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樊剑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03 人,代表股份 312,909,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497%。(注: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38,505,300 股,在计算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1,084,619,720 股)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99 人,代表股份 38,749,11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572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4,160,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771%。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749,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26%。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奋斗者 3 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本提案表决。

(1)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07,449,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2553%;反对 5,358,8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7126%;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89,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5.9108%;反对 5,358,8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3.8296%;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596%。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奋斗者 3 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本提案表决。

(1)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07,447,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2546%;反对 5,356,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7119%;弃权 10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87,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5.9056%;反对 5,356,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3.8239%;弃权 10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705%。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奋斗者 3 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本提案表决。

(1)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07,436,1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2509%;反对 5,377,2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7185%;弃权 9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76,0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5.8757%;反对 5,377,2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3.8771%;弃权 9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472%。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奋斗者 3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本提案表决。

(1)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08,726,3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633%;反对 4,090,9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074%;弃权 9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66,3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9.2055%;反对 4,090,9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5575%;弃权 9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369%。

(2)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奋斗者 3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本提案表决。

(1)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08,717,6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605%;反对 4,090,9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074%;弃权 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57,6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9.1831%;反对 4,090,9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5575%;弃权 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594%。

(2)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奋斗者 3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本提案表决。

(1)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08,708,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575%;反对 4,100,5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105%;弃权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48,1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9.1586%;反对 4,100,5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5823%;弃权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591%。

(2)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08,814,3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914%;反对 3,971,6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2693%;弃权 1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654,3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9.4327%;反对 3,971,6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2497%;弃权 1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3177%。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过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5-060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3:00

2.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达路 800 号 702 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诗华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3:00 在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2 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7 人,代表股份 307,987,7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3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6,543,3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0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9 人,代表股份 191,444,3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3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3 人,代表股份 767,4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3 人,代表股份 767,4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7%。

四、提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27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6%%;反对 59,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650,1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590%;反对 59,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50%;弃权 2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60%。

提案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部分用于新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268,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6%;反对 60,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弃权 658,6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655%;反对 60,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62%;弃权 38,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83%。

提案 3.00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278,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8%;反对 58,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弃权 650,7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8,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528%;反对 58,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56%;弃权 30,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15%。

提案 4.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279,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0%;反对 57,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7%;弃权 650,7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180%;反对 57,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05%;弃权 30,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15%。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5-061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11 名,增设 1 名独立董事与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其中,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宏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宏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8 月生,2012 年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取得工业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企管部主管、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宏涛先生通过上海砾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200 股。除此之外,李宏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9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徐玉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06,122,5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5%)的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192,72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徐玉锁	106,122,513	14.35%	106,122,513	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三)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22,192,72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五)拟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六)拟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七)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玉锁先生履行承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徐玉锁先生遵守了相关承诺与约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与约定的行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玉锁	其他承诺	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公司上市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而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将自行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并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07年04月0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玉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保证不自营或者通过他人经营任何与远望谷公司现从事的超高频 RFID 技术开发及超高频 RFID 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于其他公司经营任何与远望谷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违反该承诺,将承担由此给远望谷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2007年01月2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徐玉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远望谷、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远望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期间,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或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3.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远望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期间,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远望谷、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的业务。如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远望谷、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远望谷、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本承诺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远望谷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8年05月03日	2019年01月03日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徐玉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方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期间,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与远望谷、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远望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承诺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远望谷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8年05月03日	2019年01月03日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徐玉锁	其他承诺	1.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2.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年05月03日	2019年01月03日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徐玉锁	其他承诺	本人没有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远望谷股份的计划,不会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远望谷股份。	2018年05月03日	2019年01月03日	履行完毕
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	徐玉锁	其他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其配偶陈光珠女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9月30日	2017年11月29日	履行完毕
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	徐玉锁	其他承诺	鉴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拟进行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之一陈光珠与本人为远望谷实际控制人且为夫妻关系,截至目前,本人徐玉锁直接持有远望谷 180,426,913 股股票,占远望谷总股本的 24.39%,基于此,本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本人承诺就所持有的远望谷股票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亦承诺不进行减持。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远望谷所有。(2)除本人现直接持有远望谷 180,426,913 股股票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持有远望谷股票,不存在减持情形。(3)股份发行结束后,如由于远望谷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人被动增持的远望谷股份亦应遵守本承诺有关不进行减持的约定。在此期间后,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7年07月24日	2017年11月29日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徐玉锁	其他承诺	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6年01月11日	2016年7月11日	履行完毕

(八)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徐玉锁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一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上述股东将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来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13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1)人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徐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

1、议案 1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1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 1 的详细内容已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3 日,上午 9:00 一下午 5:30(非工作时间除外),12 月 24 日上午 9:00 一上午 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 6 号南海意库 3 号楼。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688322,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 6 号南海意库 3 号楼(邮编:518067)

联系人:张海彬、罗希。

七、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1)人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徐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议案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持有股份数 × 1。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您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票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如果您在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您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5-055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探矿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新疆高昌区库格孜 – 觉北金矿普查探矿权的议案》。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 51,004.30 万元人民币竞得新疆高昌区库格孜 – 觉北金矿普查探矿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探矿权竞买及其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XT6500002025114000000077),具体内容如下:

1、探矿权人: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22791825286M

3、探矿权人地址:木里县乔瓦镇贡萨路 44 号 1 栋 1 单元 1 号

4、勘查项目名称:新疆高昌区库格孜 – 觉北金矿普查

5、地理位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

6、勘查矿种:金矿

7、面积:59.05 平方公里

8、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8 日

三、风险提示

新疆高昌区库格孜 – 觉北金矿为普查阶段探矿权,工作程度较低,尚需进一步开展勘查工作,取得采矿权证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也可能存在实际资源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岳阳兴长　证券代码:000819　编号:2025-059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惠州立拓 10 万吨/年原料预处理单元试生产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立拓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立拓”)为了优化 30 万吨 / 年聚烯烃新材料装置的原料供应及产品类型,投资建设了装置原料及产品优化改造项目:10 万吨 / 年原料预处理单元。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惠州立拓 10 万吨 / 年原料预处理单元试生产成功,生产出聚合级丙烯产品,并通过聚烯烃新材料装置生产出化学回收法系列牌号的绿色聚丙烯(rPP)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惠州立拓 10 万吨 / 年原料预处理单元试生产成功,为 30 万吨 / 年聚烯烃新材料装置原料稳定供应,提供了有效保障。

2、惠州立拓 10 万吨 / 年原料预处理单元原料来源于参股公司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 20 万吨 / 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所产塑料裂解气(LPCG),所产丙烯用于补充原料供应,生产绿色聚丙烯产品,从而打通“绿色裂解气 – 绿色丙烯 – 绿色聚合物”的绿色循环产业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风险提示

项目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